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阳县文化东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健康东路至武后巷)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汝阳县文化东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健康东路至武后巷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29.1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